

校园电动车消防安全提示

校内师生员工、家属区住户及商户：

2月24日凌晨，江苏省南京市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南京雨花台区“2·23”火灾事故有关情况。截至23日24时，事故共造成15人遇难，44人在院治疗。经初步分析，火灾为6栋建筑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处起火引发，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。

为从事故中汲取教训，依据《青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青海大学校园安全保卫管理规定》，现就电动车等消防安全再次提出如下要求，请校内师生员工、家属区住户及商户和各单位聘用人员严格遵守、相互提醒，共同维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一、学生禁止在校园内骑行电动车(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平衡车等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)。教职工及临时外来人员驾驶的电动车禁止入校。

二、商业场所从业人员、临聘人员及家属区住户

1.严禁购买不合格产品。一定要选购正规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，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、电池、电线、充电器，会增加火灾风险。

2.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宇、宿舍等。严禁在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

行车充电，不能把电池带进楼宇、宿舍等充电。

3.严禁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道。消防车道是生命通道，严禁违规停放、占用堵塞消防车道，影响消防救援。

4.严禁飞线充电。线路磨损、老化、极端天气等情况，易酿成火灾。

5.严禁在易燃品附近充电。电动自行车充电时，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，以防电动自行车起火后造成更大的事故。

6.严禁整夜充电。整夜充电且无人看管，一旦电池、电线等出现问题，极易引发火灾。尽量在白天充电，充满及时断电。

7.严禁擅自改装。严禁擅自改装电池、加装音响、照明等，容易造成线路超负荷，引发火灾。

